

共有土地分管契約書

立契約書人：共有人 _____，茲為共有土地分管事宜，
訂立契約條款如下：

- 第一條： 方共有座落臺南市南化區 _____ 段(區) _____ 小段(林班) _____ 地號(圖號)土地計 _____ 公頃，經雙方協議，將該共有土地依照本契約而分管，各自耕作使用。
- 第二條： 方同意將共有土地按各人持分之面積分管，分管位置如附圖， 方願依照前項分管所定境界，各自分管使用收益，並同意即日起生效。
- 第三條： 方自分管後，各不得逾越分管範圍，而侵害他方，使用收益之行為。
- 第四條：共有土地自分管所發生之危險（包括土地滅失或被徵用、徵收），以交付時起由分管人獨自負擔，不得以土地登記簿上為共有而要求他方共同負擔。
- 第五條：本契約成立後，不論何方，如有將其分管部分讓與第三人時，出讓人應負使受讓人繼續履行本契約之責任，否則因之損害他方時，出讓人願賠償他方所受之損害。
- 第六條： 方同意日後就共有土地分割時，仍依本分管所定位置為準，惟同意界址以複丈結果為準，共有人處分共有物含設定他項權利登記、租賃行為，如需共有人之書面同意，且同意之內容未違背本契約，共有人不得拒絕。

本契約壹式由 方各執壹紙為憑，日後依約定履行，不得反悔。

附分管表、圖

共有人姓名	該宗土地面積 (公頃)	持分	持分面積 (公頃)	分管配置代號

立約人： _____（簽名暨蓋章）
身分證字號： _____
地址： _____
電話： _____

立約人： _____（簽名暨蓋章）
身分證字號： _____
地址： _____
電話： _____

立約人： _____（簽名暨蓋章）
身分證字號： _____
地址： _____
電話： _____

立約人： _____（簽名暨蓋章）
身分證字號： _____
地址： _____
電話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